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和信专字（2025）第 00022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和信专字(2025)第 000222 号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委托，在审计了联诚精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联诚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联诚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联诚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扣除情况表。该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联诚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联诚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诚精密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诚精密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联诚精密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7,504.65		110,400.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952.37		8,001.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7%		7.2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644.61		3,907.93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307.76		4,093.53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952.37		8,001.4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0,552.28		102,39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